

证券代码：839160

证券简称：浙特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仲维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楼勇伟、高林锋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因袁英永、沈才勋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董事会提名楼勇伟、高林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在补选出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袁英永、沈才勋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选举楼勇伟为公司董事

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选举高林锋为公司董事

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

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

